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技防设备监控系统平台 软件升级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21156 号

招 标 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0
评标方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3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技防设备监控系统平台软件升级项目

## 招标公告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技防设备监控系统平台软件升级项目进行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技防设备监控系统平台软件升级项目
2. 项目编号: [2024]21156 号
3. 招标内容: 技防设备监控系统平台软件升级（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预算金额: 25 万元
6. 项目周期: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工。（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
3.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6.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8.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
9.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8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日期：2024年11月2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过期不予受理）。
2. 开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

#### 五、联系事项：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37号

联系人：刘老师、高老师

联系电话：0991-4362391

#####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领世广场3号楼904室

联系人：许雪洁

联系电话：18139610821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叶老师 联系电话：0991-43623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雪洁 电话：18139610821
1.1.4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技防设备监控系统平台软件升级项目
1.1.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1.6	预算金额	25 万元
1.1.7	招标控制价	25 万元（采购人将以预算金额确定为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超出本项目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则属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1.8	质量要求	合格
1.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招标范围	技防设备监控系统平台软件升级（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项目周期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工。（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地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投标人 资 质 条 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p> <p>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p> <p>3.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5. 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p> <p>6.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7.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8.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p> <p>9.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	------------------------------------	--

		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视情况而定，如需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将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出
1.10	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5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应在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6:00 时前以银行电汇 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即投标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载明的账户）一次性汇入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以招标代理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 号：30014701040006436 行 号：103881001479

		<b>备注须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但内容要明确）</b>
3.6.3	投标文件份数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p> <p>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如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4 年 11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6.3.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文件费：0 元。	
9.2	按发改价格[2011]543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收取
9.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本项目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9.4	<p>请将 1-9 项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加密文档中：</p> <p>1.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p> <p>2.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3.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4.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p> <p>5.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8.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9.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p>
9.5	投标人应当认真审查招标文件及配套资料，凡未提出有关书面质疑的，视为无异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获得中标资格的投标人若以此为理由弃标，招标人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并按延误工期追偿损失。
9.6	<p><b>付款方式：</b></p> <p>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金额 90%，质保服务到期后预付剩余 10%。</p>
9.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9.8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2.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完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人员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1.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等相关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人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3.1.3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4 投标人应执行投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编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形式，则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章或签字。

3.6.4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以便查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加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4.1.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 **4.1.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4.1.3.1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2024年11月22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将经加密的

电子版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3.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6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议。

5.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招标会议（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5.4 招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5 在开标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评审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评审小组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5.6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与投诉

#### 8.5.1 质疑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

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8.5.2 投诉

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  
题

# 的 澄 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  
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1.1、初步评审

评审标准		
资格 性 评 审	1	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3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5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9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1.1.1 详细评审

符合 性 审 查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加密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人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7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商务条款未有偏离情况的
9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2.1、商务、技术部分（共 70 分）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6分)	业绩	4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 此项满分 4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相关证书	2分	1. 具备安全技术防范企业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丙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4分)	技术参数 响应	15分	根据投标产品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和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评议，技术指标和配置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技术需求中★标参数，供应商应逐条逐项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提供产品功能实际界面截图并附说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标项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扣 5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8分	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①管理措施②具体实施流程③进度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风险防范措施⑥应急预案⑦履约验收方案⑧安全管理制度⑨系统运行调试方案，以上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保障措施	1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产品的采购配送及问题产品的退换货方案； ②产品厂商提供的技术支持； ③长期稳定的经营及售后服务机构； ④产品的日常维护支持； ⑤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

			以上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 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	4 分	<p>本项目需配备不少于 1 名工程技术人员</p> <p>1. 具备项目经理资格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专业）项目负责人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p> <p>2.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厂家网络认证工程师证书或认证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3. 具有安防技术员证书的得 1 分;</p> <p>注: 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2 分	<p>对售后服务计划进行评价, 包含①服务承诺书; ②本地化服务; ③售后人员配备情况; ④维护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⑤产品培训课程涉及产品使用维护、简易维修更换等内容; ⑥备品备件清单数量等。</p> <p>以上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扣完为止。</p>

### 2.1.2、投标报价部分（共 30 分）

序号	编列内容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人的报价为明显不合理的恶意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此项不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3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1、2.1.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下一详细评审环节 1.1.1。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

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如评审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 3.2.1 评审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小组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xxxxxx 项目合同

## 合 同 书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_

年 月 日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详见附件 3）

1. 项目名称：XXXXXXXXXX 项目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XX 元  
（大写）XX 元整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 二、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

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 三、 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的 60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XXXXXXXXXXXXXXXXXXXX，并负责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2. 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 保修期：交付完毕，通过验收之日起 3 年。

#### 四、售后服务：

1.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保修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3 个日历日。

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 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 2 小时内回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故事出现 2 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4. 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 保修期外，以最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 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8. 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9.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 五、付款方式：

1. 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小写：XXXX 元。

2. 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小写：XX 元，待设备上架，开始使用后 3 年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若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3. 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账户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银行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

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 六、包装标准：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4. 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5. 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 七、技术参数：

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八、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

3、乙方应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九、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设备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

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 7 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

5、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十、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一、设备现场安全文明安装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安装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2)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凡在安装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均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为其安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4)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乙方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处理。

5)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6) 乙方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安装，安全安装，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无条件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乙方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的，除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外，乙方另外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5%至 20%的赔偿金。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给乙方支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甲方承担付款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7)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要认真加强工地安全管理和大门值班制度，提高安防意识，防止不法人员进行各种破坏活动。若乙方思想麻痹、不落实要求和制度或防护不到位、对存在的问题未发现或发现而不整改等原因，出现遭袭击等事故，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和其它单位无关。

8) 关于编制安装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特殊性、环境，开工前 2 日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甲方人员审核。

9) 自乙方进入安装现场之日起，因为乙方的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行为、安全防护措施、实际施工行为等）、安装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造成的乙方人员、财产损害、第三方人员、财产的损害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

10)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安装的要求：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达到自治区文明施工要求外还应执行：

①乙方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安装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②乙方必须认真组织实安装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执行《消防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及自治区的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乙方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

③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全权负责。乙方应按批准的安装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安装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的破坏，保持现场清洁，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

清运出指定地点内。当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清理工作，甲方可指定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④乙方加强对噪音、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降低噪音、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⑤因乙方任意堆放、排放废水废油或弃置安装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等后果，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⑥安装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乙方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安装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

⑦做好安装现场（包括进出口附近道路）的整洁卫生，搞好文明安装，工程验收一周前应作好清场工作。

⑧减少夜间噪声：乙方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若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文明安装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⑨安全、文明安装施工不符合安装施工要求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同时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二、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十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 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赔偿、追索权:

1.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

2. 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应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十六、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 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签字）

（签字）

甲方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 137 号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帐号：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 名：\_\_ 性别：\_\_ 年龄： 职务：，系\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品牌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合计金额:							

## 附件 4:

### 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针对本项目，投标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 设备交付承诺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工。

#### 设备的质量保证承诺

我公司对所售出的产品按原厂商承诺如下：

所投虚拟化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存储、存储硬盘扩容产品提供三年 7\*24 小时原厂免费质保服务。

- 质保期内：

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质保期满后，采购方按维护成本，支付维护费用。在故障解决后，向用户提交《故障分析、记录和解决报告》。

- 质保期外：

质保期外，我公司将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的保养服务。

#### 响应时间承诺

7\*24 小时响应，如果以上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或需要进行内部调整，供应商接到服务请求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免费提供三年设备及系统技术支持。

#### 人员承诺

针对本次项目，我公司承诺由固定的专业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且设有专门的维修工程师。

#### 技术培训承诺

按照所涉及的技术方向，可以将整个培训分为以下施工期间培训和施工后集中培训两个阶段。

施工后集中培训通过实施方和各个设备厂商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为用户详细讲解、并通过指导用户参与项目的安装、调试、诊断，使用户不仅熟悉整个项目的运作和工程安排，同时极大的培养了用户对项目的熟悉、对技术的掌握和重点、

难点的把握。为用户提供和培养技术人员。使用户能达到自己维护的水平。

现场培训时间安排，现场的培训安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施工技术培训，后期集中培训为项目维护作高级维护，培训对象分为全系统高级系统管理员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装调试全过程，现场培训主要方式，集成商和部分厂商工程师带领用户技术人员安装调试、集成商工程师现场讲解、工程师解答用户疑问、实施方工程师指导下用户技术人员自己动手。

项目实施完毕后我公司派具有丰富现场实施工程师做为授课讲师，集中培训用户技术人员参与数量不受限制，尽可能的为用户多带出来专业技术人员。

供应商(盖单位章):

附件 5:

## 中标通知书

附件 6:

答疑函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 1、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技防设备监控系统平台软件升级项目
- 2、项目周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工。
- 3、质量要求：项目实施完毕后，一次性验收合格。
- 4、质保期限：所投产品提供 3 年原厂质保服务。
-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金额 90%，质保服务到期后预付剩余 10%。
- 6、验收要求：验收标准方法符合设计要求标准。
- 7、为确保投标单位提供的系统设备与我院现有技防设备和运维系统的无缝对接、兼容及稳定性，投标单位需出具无缝免费对接承诺。
  - 1)、医院现使用 DS-VE22S-B/CMM 服务器；视频设备系统运维 iOMSstd-VNMS；IT 设备运维 iOMSstd-ITNMS；
  - 2)、承诺须包括：一是投标方提供的系统设备须与现服务器及其搭载系统平台免费无缝对接和使用；二是投标方提供设备、系统在对接过程造成现有技防设备、系统损坏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由投标方负责恢复，由此产生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三是如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后期验收时出现与承诺不符情况，我院有权终止合同和废标，并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本项目建设相关费用）。
- 8、本次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甲方实际应用场景，所投产品最终验收以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结果为准，中标后用户有权要求设备测试，如测试发现虚假应答则直接废除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投标人及厂商拉入不诚信黑名单，赔偿用户损失。

## 第二部分 实施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对本次所供的产品进行方案设计和实施方案，并进行安装调试，调研现有网络配置和环境，完成所有准备工作。
- (2) 投标人对本次所供的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出现环境调整或变更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每季度提供1次原厂技术巡检；提供在线不停机升级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针对环境情况和布线重要性提供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用户业务连续性保障和应急保障。
- (4) 实施过程中需要做好机房环境保护措施，如因投标人的责任，导致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设备或机房环境受损，投标人需负责免费更换。

##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 1.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视频质量诊断授权	见《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
2	IT 设备运维授权	见《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
3	设备台账运维模块	见《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套	1

### 2.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超融合一体机参数要求	
类型	规格参数
<b>★视频质量诊断授权</b>	<p>1、路数：8000 路。</p> <p>2、技术参数：</p> <p>（1）支持常见摄像机故障的分析、判断和报警功能。</p> <p>（2）检测内容包括信号丢失、图像模糊、对比度、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噪声干扰、条纹干扰、视频抖动、视频遮挡等 14 种常见摄像机故障；</p> <p>（3）支持诊断结果统计。</p>
<b>★IT 设备运维授权</b>	<p>1、路数：40 路。</p> <p>2、技术参数：</p> <p>（1）系统支持采集服务器的在线状态、CPU 占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进程数量、虚拟/物理内存使用情况、网络流量情况等运行信息；支持展示 CPU、虚拟内存、物理内存的趋势周期等信息。</p> <p>（2）系统支持采集网络交换设备的上/下行流量速率、上/下行丢包率、在线状态、端口状态、端口地址、上/下行流量占比等运行状态信息；支持设备备注功能。</p>
<b>★设备台账运维模</b>	<p>1、数量：1 套。</p> <p>2、技术参数：</p>

块（软件）	提供设备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设备监控转入资产数据，支持基于工作流引擎的资产报修单和报废单流程提交和处理，支持资产运行状态和维修状态统计
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提供 3 年原厂 7*24 维保服务，每年提供 4 次原厂技术巡检、在线不停机升级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其他参数要求

本项目涉及与网络对接而产生的网络改造、配置、跳线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 4.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 3 年原厂 7\*24 维保服务，每年提供 4 次原厂技术巡检、在线不停机升级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所投产品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投标报价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 )。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 二、报价一览表（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服务期			
3	投标响应有效期			
	备注			

报价说明：

- 1、 所投报价应为完成本次报价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单位应结合项目的特点, 市场行情及投标单位自身的经济实力, 合理预测风险, 确定报价。
- 2、 投标单位务必按以上格式规范填写报价及设备信息, 设备参数表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2）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品牌、供货厂商名称、价格、运保费、人员培训、拆除费、接口费、升级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测费、维护费、人工费、调试费、仓储保管费、审计费、税费、配合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等。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3、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  
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  
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编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 款编号及内容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如本表空白则视为商务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技术条款偏离表（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编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条款编号及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

- 1、如本表空白则视为合同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以下资料：（后附资料须加盖公章）

1、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企业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服务情况	对应页码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备注

注：1、后附评分标准所需提供的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函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本项目的工作，我们特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工作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工作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采购人有权利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并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今后不得参与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技术文件

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需提供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十四、其他资料

请在此处放入：

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